

## 國立體育大學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政策宣示

**只要尊重，不要放縱。尊重多一點，傷害少一點。**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，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。
- 三、被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不是你的錯，譴責性暴力，人人有責任，本校教職員工如遇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，請立即撥打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：(03) 3283201 # 1635 或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ntsu.edu.tw (申訴案一方如為本校學生時，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：(03)3283201 # 1574)。
- 四、本校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。亦請本校教職員工避免校園或網路傳言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。
- 五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 2 分之 1。
- 六、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資訊，可至人事室網頁/法令規章—其他/性騷擾防治/專區參閱。